



107 年臺北市地政業務 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協辦單位：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Department of Land Administr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目錄

| | |
|------------------|----|
| 一、程序表 | 1 |
| 二、宣導資料 | 3 |
| 三、受獎名單 | 12 |
| 四、106 年度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 14 |
| 五、附錄 | 20 |

程序表

107 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程序表

| 日期 | 時間 | 議程 |
|--|-------------|---|
| 107 年 8 月 24 日 (星 期 五) | 09：30~10：00 | 報到 |
| | 10：00~10：20 | 主席致詞及來賓介紹 |
| | 10：20~10：30 | 業務宣導 |
| | 10：30~10：50 | 頒獎： 1. 服務 150 小時以上績優地政志工 (16 人) 2. 長青志工志願服務松青獎 (3 人) |
| | 10：50~11：00 | 市長頒發服務 300 小時以上績優地政志工 (24 人) |
| | 11：00~11：10 | 市長、副秘書長與全體受獎人合影 |
| | 11：10~11：20 | 市長致詞 |
| | 11：20~11：50 | 1. 報告前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2. 討論提案 3. 臨時動議 |
| | 12：00 | 散會 |

宣導資料

107 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宣導資料

| | | | |
|------|--|------|-------|
| 編號 | 1 | 宣導單位 | 土地登記科 |
| 宣導事項 | 智慧地所 4.0-五大創新 | | |
| 說明 | <p>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各地政事務所為了落實臺北地政維新之綜合治理，滿足市民對變革及創新之期待，除了不斷改造精進傳統的行政流程，推動臺北地政通全國、地所預約諮詢及社區諮詢服務外，更導入資訊通信科技系統，建置數位印鑑比對及臺北智慧地所系統，提供更安全、更方便、更快速、更貼心之服務。</p> <p>1. 臺北地政通全國-方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為解決民眾到轄區地所洽公交通往返的困擾，臺北市地政局主動與全國各地政所合作，全國首創提供跨縣市雙向代收代寄服務，達成了全國 22 縣市、109 個地所跨域協力合作的創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自 104 年 3 月 25 日起迄今由本市代收案件已超過 2 萬 5 千件，節省申請人時間 161,390 小時及交通費 22,287 千元！對居住或工作在本市的民眾，提供了極大的便利，也開啟了全臺地政機關便民服務的新局面！</p> <p>2. 主動服務可預約-貼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為協助民眾了解辦理不動產登記測量相關法令疑義，臺北市各地所提供預約諮詢專人服務，凡有需求之民眾可先向本市各地所預約專案協助。</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另為積極照顧年滿 65 歲以上有意思表示能力，且實際居住或醫療院所之長者，如有需要申辦本市不動產登記案件收件或核對身分服務，得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提出服務需求，地所將派專人「到府、到院」辦理！</p> <p>3. 印鑑證明可免附-方便、安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為了簡化申請案件流程，讓設籍在臺北市民眾申辦登記案件不必再親</p> | | |

自到場，也不必再到戶政事務所申請紙本印鑑證明，本局透過介接使用數位印鑑比對系統，查詢取得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的印鑑卡資料，利用高科技儀器自動輔助肉眼比對，更為準確，省時省力、安全可靠！適用範圍涵蓋臺北市全區，只要已在臺北市戶政事務所辦竣印鑑登記並於土地登記申請書註明「使用○○戶政事務所登記之印鑑，並同意地政機關利用電腦處理查詢」之不動產登記案件，皆可利用本措施，增加申辦便利性，106年7月1日開辦起至今年4月底，臺北市各地所已受理合計共683件。

4. 社區諮詢服務網-貼心

臺北市各地所為延伸服務據點，已設有9個便民工作站，現更秉持「公私協力」、「在地服務」的理念實踐，與本市地政士、里辦公處、地政士相關公會及志願服務協會等共同協力，將不動產諮詢服務與里鄰中心結合，全國首創在地免費的「臺北市社區不動產諮詢服務」，落實「地政在里」、「定時定點」服務。於106年11月9日推動本服務，主要詢問項目為登記及稅務相關疑問，迄今本市已達26個服務據點，仍在持續擴點中！

5. 智慧地所優先辦-安全、方便、快速、貼心

「臺北智慧地所」於107年3月29日全面上線，全國首創全新的線上申辦方式，開放所有登記、測量案件（60項），均可透過線上申辦完成申請，對於需要排定現場測量的申請案件，申請人可以直接在線上指定測量日期。目前內政部線上申辦系統僅提供14項申辦項目，1年受理不到3件登記案件，臺北智慧地所系統則系統自107年3月29日上線截至107年8月15日則已受理件數逾4,000件，實已突破現有內政部線上申辦系統之瓶頸。另為方便地政士使用且無需改變原有之使用習慣，本系統自5月起提供標準匯入檔案格式供代書軟體修改使用，地政士可利用該功能避免重複登打。目前已有5家代書軟體公司完成資料產製匯入本系統功能且陸續擴充中。

為使民眾輕鬆繳納地政規費，本系統直接連接至全國繳費網，使用晶片金融卡於網路進行電子支付；未來亦將介接本府智慧支付平台，民眾臨

櫃繳納地政規費時，只要開啟智慧型手機綁定信用卡帳號的行動支付功能，無需攜帶現金及卡片。



臺北地政通
全國介紹



預約諮詢專
案協助服務



數位印鑑比
對系統介紹




社區不動產
諮詢服務




臺北智慧
地所網站

107 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宣導資料

| | | | |
|---|--|------|-------|
| 編號 | 2 | 宣導單位 | 土地登記科 |
| 宣導事項 | 逾 700 億遺產無人繼承，地政局呼籲民眾儘速辦理 | | |
| 說明 | <p>107 年度臺北市因未辦繼承登記被列冊管理的土地就有 15,808 筆，面積逾 256 公頃；建物 1,971 棟，依 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高達 617 億餘元；而 107 年度公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依 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逾 117 億餘元，臺北市合計逾 700 億土地無人繼承。</p> <p>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 3 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期間為 15 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為避免被列冊管理後遭到標售，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民眾應儘速辦理繼承登記，權利人亦可至本局網站查詢未辦繼承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情形，以維自身權益。</p> | | |
|  | | | |
| <p>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 3 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期間為 15 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為避免被列冊管理後遭到標售，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民眾應儘速辦理繼承登記，以維自身權益。</p> <p>被繼承人姓名與被繼承人死亡日期請擇一輸入：</p> <p>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被繼承人姓名：<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input type="radio"/> 被繼承人死亡日期：<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輸入格式為民國年3碼+月2碼+日2碼，共7碼 (例如：0990106) </p> <p>行政區：<input type="text" value="(01) 松山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p> | | | |


107 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宣導資料

| | | | |
|------|---|------|-----|
| 編號 | 3 | 宣導單位 | 地用科 |
| 宣導事項 | 13 億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無人領，地政局呼籲民眾儘速辦理領款手續 | | |
| 說明 | <p>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未受領徵收補償費應存入國庫專戶保管，經通知應受補償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 15 年未領取之補償費即歸屬國庫，經統計本府保管之徵收補償費，累計達 13 億元仍待民眾領取。</p> <p>為提醒民眾儘速辦理領款手續，已於本局網站「徵收保管款查詢專區」新增「保管款速查 GO」查詢服務，民眾可至本局網站查詢，如有未領之保管款請儘速辦理領款手續，以保障自身權益。</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1. 本系統提供查詢自89年度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之案件資訊，各筆保管款實際未領金額以地政局檔存資料為準。 2. 查詢結果未領金額如為0元，即已完成領款手續。如尚有未領金額，請應受補償人或其繼承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洽地政局查明後辦理領款手續。 3. 為因應個資防護，查詢結果將隱匿部分資料，如有需要完整資訊，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地政局查詢。 4. 如對系統操作尚有疑問，歡迎您電洽地政局地用科服務專線：(02)2728-7499。</p> | | |

107 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宣導資料

| | | | |
|------|--|------|-----|
| 編號 | 4 | 宣導單位 | 資訊室 |
| 宣導事項 | 地政雲網 整合服務 | | |
| 說明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截至107.6月平均：38,972人次</p> </div> <p>地政雲網 1.0-整合服務：提供整合性地政 GIS 資訊服務，其中「大社區實價查詢及分析」、「雲端不動產說明書」、「公有土地大公開」等為全國首創。</p> <p>地政雲網 2.0-行動服務：導入回應式網頁設計技術，自動調整畫面，並搭配手機定位訊號，輕鬆查詢附近相關資訊，直接導航至服務據點。</p> <p>地政雲網 3.0-互動服務：使用者可於平台分享想法或提供資訊，落實民眾參與及公私協力，如「公地活化提案平台」等互動服務、全市百戶以上大社區新交易案主動通知。</p> <p>地政雲網 4.0-智慧服務：未來四年將配合中央 3D 基本底圖建置期程，結合時間序列資料，未來「臺北地政雲」將成為 4D GIS 平台；並納入空間分析模組後，藉由空間圖層套疊、結合屬性資料、時間序列資料比對及分析，作為決策參考。之後，還希望發佈網路地圖服務，提供給不同系統、平台介接使用</p> <p>截至 107 年 6 月平均使用人數高達 38,972 人次。</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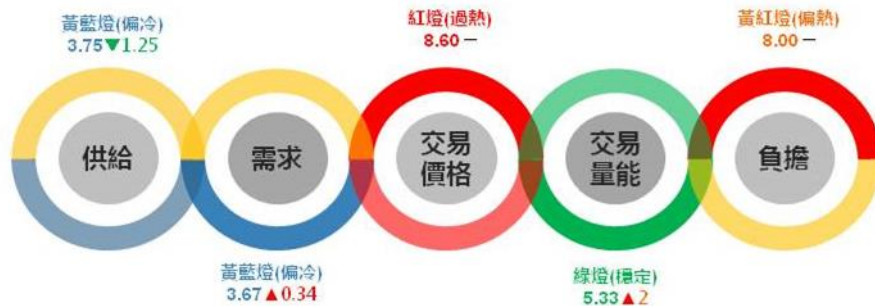
107 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宣導資料

| | | | |
|------|---|------|-----|
| 編號 | 5 | 宣導單位 | 地價科 |
| 宣導事項 | 北市 106 年不動產市場動態年報出爐，房市指標溫度計首發。 | | |
| 說明 | <p>資訊透明是引導不動產市場健全發展的重要工作，地政局努力推升房市資訊更臻公開透明，持續精進實價登錄及其加值運用資訊，最新資訊透明服務如下：</p> <p>一、106 年不動產市場動態年報</p> <p>為提供完整的不動產資訊，讓各界掌握房市脈動趨勢，本局連續第 4 年發布臺北市不動產市場動態年報，以買賣登記及實價登錄資料為基礎，分為兩大部分進行大數據分析，第一大主軸從市場總體面出發，回顧分析臺北市近年整體房市，並歸納整理 106 年不動產市場交易量價情形，包括不動產登記交易量、建照及使照戶數、建物第一次登記棟數、不動產經紀業家數及實價登錄量價分析等。第二大主軸則以 106 年不動產實價登錄資訊統計分析不動產次市場面，包括住宅市場、辦公市場、店面市場及停車位等市場型態資訊，解碼實價資訊，透明房市脈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更多精彩資訊，詳見本局 局網不動產動態報導專區 https://goo.gl/zmQEF8 </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div> <p>二、房市指標溫度計</p> <p>全國首創發布臺北市房市指標溫度計，從「供給面」、「需求面」、「交易價格面」、「交易量能面」及「負擔面」等五</p> | | |

大構面，參考國發會景氣指標分數及燈號的發布方式，提供各界解讀，歡迎多加利用。



106年第4季房市指標溫度計搶先看-住宅市場整體概況



更多房市指標溫度計
<https://goo.gl/MfPxdY>

受獎名單

一、 107 年度績優地政志工地政局感謝狀受獎者(16 人)

| | | |
|-------|-------|--------|
| 宋正才先生 | 李義雄先生 | 周林麗華女士 |
| 林利華先生 | 林東雄先生 | 林素薰女士 |
| 俞懷愷女士 | 洪美玉女士 | 范美佑女士 |
| 陳淑真女士 | 楊俊彥先生 | 鄧愛珠女士 |
| 黎秀美女士 | 盧美伶女士 | 魏秀琴女士 |
| 蘇荻榮女士 | | |

二、 107 年度長青志工志願服務松青獎受獎者(3 人)

| | | |
|-------|-------|-------|
| 李秋金先生 | 林義財先生 | 羅水灶先生 |
|-------|-------|-------|

三、 107 年度績優地政志工市府獎狀受獎者(24 人)

| | | |
|-------|-------|-------|
| 王文祥先生 | 王明珠女士 | 王金葉女士 |
| 何文姬女士 | 吳建明先生 | 柯建德先生 |
| 徐銀城先生 | 高秋蓉女士 | 高椿蓮女士 |
| 許俊智先生 | 陳玉梅女士 | 陳玉嬌女士 |
| 陳美珠女士 | 陳淑玲女士 | 陳惠奇先生 |
| 傅裕隆先生 | 黃秋香女士 | 黃皓天先生 |
| 黃福生先生 | 楊秀華女士 | 趙元瑞先生 |
| 劉春金女士 | 謝銘泉先生 | 謝寶霞女士 |

106 年會議結論執行 情形

106 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工座談會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 | | | | | |
|--------|---|------|--------------|-----|-----|
| 臨時提案編號 | 1 | 提案單位 |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 提案人 | 傅裕隆 |
| 提案 | 除各地政事務所應擴大志工人數，並建議地政局服務台及土地開發總隊均開辦志工服務隊，並由地政士擔任志工。 | | | | |
| 結論 | 本局服務台與土地開發總隊是否增設志工服務隊，將俟評估後據以辦理。 | | | | |
| 執行情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秘書室評估，依統計數據，民眾至服務台詢問案件性質除地政士相關業務外，尚包含其他如洽詢地價或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洽詢不動產經紀業、外國人地權及租約、土地徵收、撥用、公地管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資訊業務、相關法令、陳情等事宜，不限於地政士承辦業務範疇，故建議維持由本局人員輪值之模式 2. 本局土地開發總隊評估，目前總隊並非第一線或櫃檯式服務機關，每日親臨洽公民眾人數極少，又總隊業務職掌主要在於土地開發及有關控制測量管理、逕為分割及地籍圖疑義查處之地籍測量業務，非一般地政士承辦業務範疇，鑒於總隊與地政事務所業務性質不同、服務台業務量差異，將維持現行由業務科承辦人員輪值之模式。 3. 綜上，目前本局服務台與土地開發總隊尚無增設志工服務隊之需求。 | | | | |

| | | | | | |
|--------|---|---|--------------|-----|-----|
| 臨時提案編號 | 2 | 提案單位 |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 提案人 | 傅裕隆 |
| 提案 | 建議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均效法古亭地政事務所，於服務台設置志工服務紀錄簿，除紀錄民眾諮詢內容，亦應請民眾於志工服務紀錄簿簽名或蓋章，以免志工服務紀錄流於形式。 | | | | |
| 結論 | 請各地所主任與所屬志工另行討論及檢討現行機制是否有必要設置志工服務紀錄簿，並將討論結果通知提案人。 | | | | |
| 執行情形 | 建成所 | 經洽詢本所志工伙伴意見及參考曾經執行經驗，決議不參採，並已通知提案人。 | | | |
| | 士林所 | 本所已設有類似紀錄簿冊，經多數志工表示不同意本項提案維持現狀即可，已將調查結果告知提案人。 | | | |
| | 松山所 | 經討論結果：因應服務台各項為民服務數據統計，有必要設置志工服務紀錄簿，另請民眾簽名或蓋章部分，涉及個資，暫不執行，已告知提案人。 | | | |
| | 中山所 | 本所現行機制已於服務檯設置法令諮詢服務紀錄簿，紀錄民眾諮詢類別及數量；又調查並彙整本所志工（提案人除外）對本提案之意見，無參採之意願，已將結果通知提案人。 | | | |
| | 大安所 | 已將志工服務紀錄簿放置於服務臺供民眾填寫。 | | | |

| | | | | | |
|--------|---|------|--------------|-----|-----|
| 臨時提案編號 | 3 | 提案單位 |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 提案人 | 傅裕隆 |
| 提案 | 建議中山地政事務所於志工服務台提供之電腦儘快開通上網權限。 | | | | |
| 結論 | 中山地政事務所前已開通上網功能，請同仁轉知志工到中山所服務時，輸入帳號及密碼上網使用。 | | | | |
| 執行情形 | 中山所已開通上網功能，目前無需輸入密碼即可上網使用。 | | | | |

| | | | | | |
|--------|--|------|--------------|-----|-----|
| 臨時提案編號 | 4 | 提案單位 |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 提案人 | 陳右昌 |
| 提案 | 因會議資料中有多項重要業務宣導，建議往後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資料仍以紙本寄發。 | | | | |
| 結論 | 配合國家目前趨向節能減碳、無紙化的政策方向，本局仍以電子檔案為主，惟未來寄發會議資料時，可以簡訊或其他方式直接把檔案傳送至志工手機。 | | | | |
| 執行情形 | 本次會議仍採電子檔案傳送至志工提供之電子信箱，另亦請各地所將本次會議資料傳送各志工隊 line 群組，方便志工於手機上進行閱讀。另現場並將提供 QRCode 方便與會人員直接掃描使用。 | | | | |

| | | | | | |
|--------|---|------|--------------|-----|-----|
| 臨時提案編號 | 5 | 提案單位 |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 提案人 | 劉定芳 |
|--------|---|------|--------------|-----|-----|

| | |
|------|--|
| 提案 | 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時數計算之規定為3年以上300小時始得申請，但重新申請卻要重新計算時數，是否能放寬重新計算時數之限制？ |
| 結論 | 志願服務榮譽卡需每月持續至少累積9小時之志工時數，才能於3年後重新換發新的志工榮譽卡，且本項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機制已行之有年，應無疑義。 |
| 執行情形 | 無後續處理情形。 |

| | | | | | |
|--------|---|------|-------------|-----|-----|
| 臨時提案編號 | 6 | 提案單位 |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志工 | 提案人 | 張月卿 |
| 提案 | 本市地政志工均係以熱誠的心態參與志工服務工作，為何地政志工要分為地政士及非地政士？是否非地政士之志工比較不受重視？ | | | | |
| 結論 | 本局謹歡迎所有熱心的本市市民加入本市各地所志工服務隊，並未偏好地政士，只要是本市地政志工，本局均一視同仁。 | | | | |
| 執行情形 | 無後續處理情形。 | | | | |

| | | | | | |
|--------|--|------|--------------|-----|-----|
| 臨時提案編號 | 7 | 提案單位 |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 提案人 | 傅裕隆 |
| 提案 | 建議地政局每年舉辦6小時之志工專業訓練時，也讓地政士參加，以利地政士每4年更換開業執照使用。 | | | | |
| 結論 | 因本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係以志願服務業務為主，有關地政 | | | | |

| | |
|------|--|
| | 士業務及地政士公會相關議題，將轉至地政士座談會提案討論。 |
| 執行情形 | <p>一、本提案業於 106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中提案討論，會議結論為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為志工運用單位，本案所提時數，本局將與各地政事務所規劃 107 年度聯合辦理專業訓練機制，並由本局核發認證時數。</p> <p>二、嗣本局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研商本局及所屬所隊核發地政士專業時數證明統一作業方式」會議，因本局非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無從發給專業訓練時數證明，僅能發給上課證明文件；各科室及所隊辦理對外教育訓練於課程公告時(線上報名、局網、公文等)將註明是否核發上課證明及得否折算專業時數應由主管機關認定，本作業方法業請本市地政士公會周知所屬會員。</p> |

| | | | | | |
|--------|--|------|--------------|-----|-----|
| 臨時提案編號 | 8 | 提案單位 |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 提案人 | 傅裕隆 |
| 提案 | 考量地政局人力吃緊，希望由各所主任或長官參加地政士公會之會議。 | | | | |
| 結論 | 同臨時提案 7 結論。 | | | | |
| 執行情形 | 本提案業於 106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中提案討論，嗣後業務科於地政士公會邀請出席將均轉達長官會議訊息請長官親自或派員與會，並正式函覆公會本局出席情形。 | | | | |

附錄

107 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提案單

| 提案 編號 | 提案 單位 | | 提案人 |
|----------------|----------|--|-----|
| 提案 | | | |
| 說明 | | | |
| 業務 單位 意見 | | | |
| 結論 | | | |

*提案內容以志願服務相關事項為限，若有地政士業務相關提案請於地政士座談會中再提出

107 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問卷

您好！本局為了解您對本府及本局施政滿意狀況，特擬本調查表，請您提供寶貴意見，以做日後改進政策之參考。請您依據表列內容，將您的看法，在每一適當的格內打『V』並填寫原因，非常感謝您的支持與回饋，謝謝！

第一部分：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推動業務

1. 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推動業務知曉度

非常了解 了解 普通 不太了解 非常不了解

原因：_____

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推動業務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原因：_____

第二部分：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議或需協助事項

第三部分：對臺北市政府建議或需協助事項

感謝您提供寶貴的意見，本問卷請填妥後交回本局工作人員，謝謝！